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1001044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章陳金貴女士生前樂善好施，其家屬為獎勵參加本校社團，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優秀之學生，特設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訂定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規定」。

第二條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一、參加本校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會表現優秀者。
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名額暨金額：
一、每學年遴選貳名。
二、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
申請時間及文件：
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二、申請文件(請至課指組辦理)
　　1、申請書乙份。
　　2、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　　3、社團公共服務佐證資料。

第五條
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111年10月05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修正通過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學年度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</td></tr>
<tr><td>班　級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社團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社團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宅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有無請領
其他獎學金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無
□有/已於_____年度，請領 _____獎(助)學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社團、公共服務
具體事績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4"></td><td>學業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操行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導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系主任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課指組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，連同申請表、佐證資料於10/31前送至課外活動組(A118教室)，逾期不候。</td></tr>
</table>